

睡虎地秦簡通假字研究

徐 富 昌*

提 要

通假是古代文獻中音同音近替代的用字現象，不論是傳世古籍或出土文獻，都普遍存在大量的通假字。研析通假用字的特殊現象，有助吾人觀察漢字的演變和使用情況，同時有助於瞭解上古語音的保存實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出土的《睡虎地秦簡》所反映的通假現象十分突出亦頗複雜。本文從《睡虎地秦簡》的用字現象中，透過《說文》及其他出土文獻材料，論證其通假現象及原則。

關鍵詞：秦簡、通假字、假借字、古籍、文獻

本文 93.09.15 收稿，93.11.03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A Study of Interchangeable Characters of Qin Bamboo Slips at Shuihudi

Hsu Fu – chang*

Abstract

Interchangeability was an significant phenomen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ancient texts that occurred when the pronunciations of two characters were similar or equivalent. There are great amount of interchangeable characters in both the extant Chinese classics and the recently unearthed texts. By analyzing the interchangeability of Chinese characters, we can not only observe the development and usage of Chinese characters, but also acquire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old Chinese phonology preserved in those characters. The interchangeability of characters in Qin Bamboo Slips at Shuihudi is salient and complicated as well. In this article, I discuss this phenomenon and its principles with reference to Shuowen and other recently unearthed document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Key words: Bamboo Slips of Qin Dynasty, Interchangeability of characters, Phonetic loan characters, Chinese ancient texts, Documents

睡虎地秦簡通假字^①研究

徐 富 昌

一、前 言

通假是古代文獻中音同音近替代的用字現象。不論是傳世古籍，抑是出土文獻，都普遍存在大量使用通假字的共同特點。就出土文獻而言，假借之例，甲骨文中已多可見，李孝定曾就當世所見可識的一二二五個甲骨文字作六書統計，其中假借字共一二九字，佔總數 10.35% 強，在六書中所佔比率頗高。^②

① 本文題目依審查意見修改，又韻部、聲紐、簡號、引文及部分用例等，審查意見頗多珠玉，一併參酌改定，謹此誌謝。如聲韻部分，韻部原採王力：《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聲紐採王力：《同源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10 月），今改採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歷史語言學研究所單刊》甲種 21（臺北：中央研究院，1967 年）；並參酌李存智：《秦漢簡牘帛書之音韻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龔煌城先生指導，1995 年）附錄。又本文原引用簡號以 1986 年 5、6 月（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簡牘篇》第二、三冊所編的簡號為依據，依審查意見改採 1990 年 9 月（北京）文物出版社《睡虎地秦墓竹簡》新編簡號。

② 李孝定：〈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社，1986 年 6 月），頁 19-21。李氏在文中未細分假借與通假二者，而統言之為假借。

兩周金文也同樣存在著許多通假字，^③先秦簡帛文獻亦然。據統計，現存《老子》（據唐傅奕校《道德經古本篇》）約五五〇〇餘字，其中用通假字的三十多個，佔原書比例 0.6% 弱。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使用通假字三二〇個，佔全書 6%。帛書《經法》約五〇〇〇字，其中用通假字三二〇個，也佔 6%。^④兩相比較，秦漢之際的簡牘帛書中的通假字比現存先秦古籍通行本要多出十倍以上。造成這種差別的主要原因是通行本古籍幾經後人校改，通假字多經讀破，而改用本字。盡管如此，現存古典文獻仍然保存了一定數量的通假字。

通假是漢語變化的真實記錄，也是研究語音史的寶貴資料，研析通假用字，有助吾人觀察漢字的演變和實貌，及對上古語音保存的瞭解。由於出土文獻存著大量的通假字，可以為傳世文獻提供重要的通假旁證，同時有些通假用例，往往不見於傳世文獻的，對文獻材料亦也具補闕之功。因此要研究通假字，解決古籍疑義，對出土文獻尤應留意。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所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以下略稱為《睡虎地秦簡》），所呈現的通假現象十分突出，

③ 據全廣鎮《兩周金文通假字研究》所採 321 組通假例證中，據統計，其中僅見於西周銘文者，151 組（佔 41%）；僅見於東周銘文者，95 組（佔 30%）；兩周銘文並見者，68 組（佔 21%），可見兩周金文通假現象亦頗頻繁。（臺北：學生書局，1989 年 10 月），頁 501-511；又馬曉琴云：「西周銅器銘文中使用的通假字甚多，約計百字中就有十五六字，是各種古文字材料中通假字數量最多的。」又云：「西周金文通假與本字在聲韻關係上，以同音字（包括聲韻調都相同和聲韻同而調不同）數量最多，約占 26%，其次是雙聲和疊韻，各占約 11%，再其次是旁紐、對轉和旁轉，準雙聲、準旁紐和旁對轉數量都較少，鄰紐和通轉則是個別的。由此可見，西周金文中同音通假字是主要的，音近通假則是次要的。」〈西周金文通假字與本字的聲韻關係〉，《唐都學刊》第 12 卷（1996 年第 2 期，總第 48 期），頁 102，104。

④ 錢玄，《秦漢帛書簡牘中的通假字》，《南京師院學報》1980 年 3 期。錢氏文中統計比例有誤，故以為六倍，應為十倍左右。又按錢說轉引自陳文傑：〈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略論〉，《山東教育學院學報》總第 71 期（1999 年第 1 期），頁 90。

亦頗複雜。本文擬從該簡的通假用例，透過《說文》，並結合其他出土文獻用例，論證先秦用字的概念。

二、通假用字之原則

通假用字的普遍存在，對古籍整理和閱讀，往往會造成障礙。因此，讀破假借字或尋求通假本字，就顯得頗重要。王引之云：「至於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⑤又云：「詁訓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⑥可知，對古籍通假的現象，若未能尋求真正的本字，就會誤解古書原義。^⑦

一般而言，通假與假借是不同的。今人雖習稱「通假字」，然對「通假」的理解卻寬嚴有別。^⑧《說文·敘》：「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許慎只言「本無其字」的假借。鄭玄：「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茲遂生矣。」^⑨鄭玄所言是指漢代經師在書寫古經時，在

⑤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經文假借》（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1269。

⑥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序》（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3。

⑦ 裘錫圭云：「古書裏有很多通假字（略）。如果誤把它們當作一般的字看待，就會讀不通古書或誤解古書文義。不常見的同音別字性質的通假字，在字書裡往往沒有記載。有些在古代通行過的通假字，由於停止使用的時間很早，也往往不爲後人所知。這些通假字給讀古書的人造成的困難尤其大。」（參見《文學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4年3月】，頁228。）

⑧ 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31。

⑨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引。參見唐·陸德明著，吳承仕疏證：《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3月），頁7。

倉卒無其字之下，以同音的字來代替。這一方面說明了經典中同音假借的情況是不可避免的；另一面方面也點明了這類型的假借，其實是有本字的。但一般仍將「有本字」的通假和「無本字」的假借，含在假借之中。

假借的分類，從清代開始就將之分為兩大類，其一是造字的假借，其二是用字的假借。如戴震在《答江慎修論小學書》中所謂的四體二用，就把假借說成是用字之法。此說影響甚大。此外，不少學者也提出「造字的假借」及「用字之假借」之說。^⑩段玉裁將假借分為「本無其字的假借」、「本有其字的假借」、「訛字自冒為假借」三類。^⑪林尹認為「本無其字的假借」是假借的正例，「本有其字的假借」則為廣義的假借，亦即「通假」。^⑫劉又辛則認為「通假這個術語本來叫做假借，把假借分為假借和通假是清代後期一些小學家們的說法。」又說：「其實叫做假借或通假可以，但必須承認這二者本無區別。因為，第一，本無其字的假借和已有其字的假借這兩種假借很難區分；第二，這二者的性質並無不同，沒有區分的必要。」^⑬但一般認為「通假」與「假借」仍有不同，如蔣善國認為：「通假又叫通用，這是在用字方面繼續假

^⑩ 關於造字的假借，一是從文字的筆畫中去找造字假借的因素，如孔廣居以「天」之从一為正，「丙」「虫」之从一便是假借。劉又辛先生認為「這種從文字筆畫中覓求造字假借的說法，是很可笑的。」「純屬於無稽，可以不論。」（劉又辛：〈論假借〉，《通假概說》【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11月】，頁126，附錄。）另一則認為「本無其字的假借」就是造字的假借。黃以周《六書通故》曰：「假借有二例：一，有其本字依聲通用者，為造字後之假借。二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此造字之假借也」；又如侯康《說文假借例釋》亦曰：「製字之假借，無其字而依託一字之聲或事以當之，以一字為二字者也。用字之假借，是既有此字，復有彼字，音義略同，因而通假，合二字為一字者也。以一字為兩字者，其故由於字少；合二字為一字者，其故反由於字多；故曰相似而實不同也」，此說把用字的假借，叫做「通假」。

^⑪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序」下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9月），頁764。

^⑫ 林尹：《文字學概說》（臺北：正中書局，1971年11月），頁186。

^⑬ 劉又辛：《通假概說》（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11月），頁6，21。

借之後所採取的辦法。通假和假借雖都是由同音字出發，性質相近，可是並不相同。」^⑭徐侃云：「假借是『本無其字』的同音假借，即本字沒有，只是頭有字。通假是「本有其字」的同音假借，即本字是有的，且與被通假的字同時存在，必然兩頭有字。假借本身雖然不直接產生新字卻可以產生新義，有創建功用，是有意而為。通假只是暫借同音字表本字意義，無任何創建，是有意和無意的誤寫。假借是在造新詞和追溯詞源時運用，通假則在閱讀中書寫中運用。」^⑮陳鴻邁云：「通假字前人往往稱假借字，但它同六書的假借性質，不能混為一談。六書的假借是沒有字的假借，同音通假是有字的假借。六書的假借，字義是固定的，注釋家不必指出其造字的本源。……而通假字注釋，必須指出其正字，申明為某字之假借。」^⑯

- ^⑭ 蔣善國：《漢字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年8月），頁158-159。蔣氏並提假借出和通假之間的四個區分：其一，已有本字不用，而借其他不同形義的同音的字，是通假；原來沒有本字而借用其他異義的同音字的，是假借；其二，通假和假借都屬於用字的範疇，但通假的動機是用字，為用字而用字；假借的動機是造字（雖然是「以不造字為造字」），為造字而假借；其三，如遇「本無其字」，而借用許多同音字表達某一語詞的時候，那就要以借用的時間先後來決定，先借用的是假借，後借用的通假。因而假借只有一個，通假可能多至數十；其四，比較起來，由於通假是暫時的，偶然的，原字的本義永久存在，不因偶被通假而發生絲毫動搖。而由於假借卻較為長久，有意識，被假借的字有時久假不歸，致使假借義和本義並存，甚至有的借義占了優勢，失掉本義，另造新字。
- ^⑮ 徐侃：〈「假借」與「通假」初探〉，《人文雜誌》（1982年第4期）（又收入《語言文字學》1982年第9期，頁23）。
- ^⑯ 陳鴻邁：〈通假字述略〉，《海南師專學報》（1982年第2期）（又收入《語言文字學》1982年第11期，頁35。）又杜方琴、劉光賢、翟忠賢等人云：「就其實質講，通假是甲乙兩字發生關係，而假借則是乙字與甲詞發生關係。……就其作用講，假借是一種造字的手段，它直接豐富著漢字的字匯，并推動著形聲字、古今字的產生；而通假則似乎是文字的異化現象。……就其結果講，假借之借字是永久性的，能獨立運用，甚至可以再引申出其他意義，而通假借之字一般都是臨時的，它的含義完全依賴於具體的語言環境。」（杜方琴、劉光賢、翟忠賢：〈假借字、通假字、古今字新辨——兼與盛夷疇、祝敏徹同志商榷〉，《語

以實際來看，通假是假借衍生出來的，但假借和通假在性質上不完全相同，前者純粹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後者卻是因為音近義通，往往本字現存，卻不用本字，而用同音的假借字。二者是有別的。從音近義通的角度看，通假字的產生，顯然也非任意為之。若依鄭玄所言，知其依據在於聲音。因此，通假字與本字間必須存在著語音上的關聯。

由上可知假借和通假是以不同的標準對文獻用字現象所作的兩種劃分的結果。從具體實例來看，兩者有很大的相似性，但從邏輯上看，卻分屬不同的兩個層面，不應視為是同一現象的具有互補關係的兩個側面。

此外，古今字、異體字、同源字與通假字亦是分屬不同範疇之文字現象，彼此之間互有差異和跨越，前人討論甚多，茲不贅論。本文在具體討論中，基本上，是排除上列三類文字性質的材料的。

三、睡虎地秦簡之通假釋例

大抵而言，睡虎地秦簡以法律及政治文書為主，而通假用字頗為突出。以文字較少的《語書》與《為吏之道》二篇作統計：其中《語書》全文計 526 字，通假字約四十餘字，佔全文 8.5% 左右；^⑰《為吏之道》全文計一三四一

文研究》1982 年第 2 輯，頁 40-41。）又許威漢云：「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是一般所謂「文字假借」；不用本字而用跟本字音同、音近的「借字」替代，是通常所謂「古音通假」。它們的主要區別就在於：前者「本無其字」，後者「本有其字」。（許威漢：《漢語學》【廣東：廣東省教育出版社，1995 年】，頁 83。）

⑰ 《語書》中可見之通假字如下：去其邪避（僻）／後有閒（間）令下者／以教導（導）民／去其淫避（僻）／之於為善毆（也）／淫失（洗）之民不止／是即法（廢）主之明法毆（也）／長邪避（僻）淫失（洗）之民／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臯）於臯（罪）／從令丞以下智（知）而弗舉／避主之明法毆（也）／養匿邪避（僻）之民／若弗智（知）／不智毆（也）／智（知）而弗敢論／不廉毆（也）／大臯（罪）毆（也）／令丞弗明智（知）／事無不能

字，通假字約一三〇字，佔 9.7%。二文平均約在 9.1% 左右，其他法律文書也應在 9% 上下。以下就睡虎地秦簡具體材料所見，從聲系的角度下加以討論：^⑮

（一）同聲系（聲符相同）通假字

同聲系通假，係指諧聲相同的通假字。按形聲字的基本架構是一形一聲，其一為聲符，其一為形符。當二字所從聲符相同時，則此二字為同聲母，如適、敵二字，皆从啻聲，故為同聲母之相假；若一字為某字之聲符時，則其本身為聲母，而諧聲之字是為聲子，如「闞」字，从「奄」得聲，則「奄」為聲母，「闞」為聲子；又聲母固可假為聲子，而聲子亦往往得假為聲母，如「牲」為聲子，「生」為聲母，「牲」亦可假為「生」。以下就《睡虎地秦簡》所見，將此類通假現象分以下三類討論：一、假聲母為聲子；二、假聲子為聲母；三、同聲母相假。

毆（也）／有（又）廉絜（潔）敦慤／不足獨治毆（也）／有（又）能自端毆（也）／是以不爭書（署）／不智（知）事／不廉絜（潔）／毋（無）以佐上／綸（倫）隨（惰）疾事／毋（無）公端之心／有冒抵（抵）之治／善斥（訴）事／恙（佯）瞋目扼掎（腕）以視（示）力／訐詢疾言以視（示）治／誣（駮）訛（諄）醜言庶（標）斫以視（示）險（檢）／阬闕強肱（伉）以視（示）強／上猶智之毆（也）／府令曹畫（過）之／其畫（過）最多者當。

^⑮ 本文所用韻部聲紐，大體依據董同龢：《上古音表稿》，《歷史語言學研究所單刊》甲種 21（臺北：中央研究院，1967 年）為主；並參酌李存智：《秦漢簡牘帛書之音韻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龔煌城先生指導，1995 年）附錄。徵引文獻主要參考：1. 鄭權中：《通借字萃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年 10 月）；2. 高啓沃：《簡明通假字字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 年 10 月）；3.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4 月）；4. 袁仲一、劉鈺：《秦文字通假集釋》（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 年 5 月）。

1. 假聲母爲聲子

基本上，一字爲某字之聲符時，則其本身爲聲母，其諧聲之字是爲聲子。在秦簡中假聲母爲聲子的情形，用例頗多，其例如下：

(1) 奄假爲「閹」

不更以下到謀人，糲米一斗，醬半升，采（菜）羹、芻稟各半石。宦奄如不更。（秦律十八種 181）^{①⑨}

奄假爲「閹」。奄，《說文》：「覆也，大有餘也，又欠也。从大申」依檢切，上古音屬^{②⑩}「談」部「影」紐；閹，《說文》：「豎也。宮中奄，閹閉門者。从門，奄聲」英廉切，「談」部「影」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詩經·大雅·召旻》：「昏椽靡共」，《箋》：「昏、椽，皆奄人也，……王遠賢者而近任刑奄之人」，《釋文》：「奄，本又作閹」，簡文「宦奄」即「宦閹」。

(2) 狸假爲「藪」（「埋」）

《雲夢秦簡》中，「狸」的使用率很高，如：

狸（藪）其具／即葬狸（藪）之／或曰生狸（藪）／生狸（藪）之異事毆（也）。（法律答問 28, 77, 121, 121）

令甲以布帛剝狸（藪）男子某所。（封診式 61）

可葬狸（藪）。（日書甲 34-35）

^{①⑨} 1. 本文稱引《睡虎地秦墓竹簡》內容、簡號以文物出版社（北京），1990年9月第1版爲依據；2. 本文所引釋文，凡異體字、假借字一般隨文注出，外加（ ）號；3. 本文所引釋文，簡文原有殘缺，可據殘筆或文例補足之字，外加〔 〕號。不能補足者殘缺字，以口號表示；4. 《編年記》原簡分上下兩欄，《爲吏之道》分五欄，《日書》分一到八欄不等，本文在簡號之後以一、二、三、……八等數字標出欄號，如：爲吏之道 51 二爲爲吏之道 51 簡第二欄。

^{②⑩} 以下所標示皆爲上古音之韻部與聲紐，故凡韻部與聲紐之前皆略「上古音屬」四字。

可取(娶)婦、家(嫁)女、葬狸(藪)。(日書甲 42)

□□□□可葬狸(藪)、雨白□。(日書甲 45)

而可以葬狸(藪)、雨白也。(日書甲 46)

正立而狸(藪)。(日書甲 38 背一)

是 = 字鬼狸(藪)焉。(日書甲 41 背一)

裹以白茅狸(藪)壘(野)。(日書甲 53 背二)

可取(娶)婦、葬狸(藪)、祠。(日書乙 61)

上引「狸」字，都假爲「藪」，即「埋」字。按「埋」字，本作「藪」。藪字，甲骨文作 (前 1.32.6)、 (後 1.23.12)、 (簠典 51) 等形，字象藪牛，孫海波《甲骨文編》云：「羅振玉說：《周禮·大宗伯》：『以藪沈祭山林川澤』，此字象掘地及泉，實牛于中，當爲藪之本字」^②。又 (甲 3523)、 (乙 3558) 等形，象藪羊； (前 7.3.3)、 (續 2.18.8) 等形，象藪犬； (前 6.41.4) 象藪鹿，可知藪原爲瘞牲之名，引申爲葬藪，爲埋之本字。藪，《說文》：「瘞也。从艸，狸聲」莫皆切，「之」部「明」紐。段《注》：「莫皆切，古音在一部，《周禮》假借狸字爲之，今俗作埋」^②。埋字，从土，實取瘞義。狸字，《說文》：「伏獸，似羆。从豸，里聲」里之切，「之」部「來」紐。狸、藪(埋)疊韻，音近，故可通假。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牝痔》^③：「取弱(溺)五斗，以煮青蒿大把

① 孫海波：《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9月)，頁21。

②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艸」部「藪」字下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9月)，頁45。又《周禮·地官·族師》：「以相葬埋」，釋文：「埋，本或作埋」，《五經文字·豸部》：「狸，經典或借用爲埋字」。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四：「東門襄(仲)殺而狸○」，事見《左傳·文公十八年傳》：「仲以君命召惠伯，……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狸作埋，可見經典常借狸爲埋。

③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頁54-55。本文以下稱引出土文獻，第一次皆註明出處，續引則於文中逕標簡號、行號等，不一一敘明。

二、……抒置甞中，狸（埋）席下，爲竅，以熏痔」（248-250），例與此同。

(3)聶假爲「懾」

肖人聶心，不敢徒語恐見惡。（爲吏之道 2 五）

聶假爲「懾」。按聶，《說文》耳部：「附耳私小語也，从三耳」尼輒切，「葉」部「娘」紐；懾，《說文》：「失氣也。从心，聶聲」之涉切，「葉」部「章」紐。二字疊韻，泥章準旁紐，故可通假。整理小組：「聶，讀爲懾，意爲畏懼」^{②④}。

(4)茲假爲「慈」

爲人父則茲（慈），爲人子則孝。（爲吏之道 40 二-41 二）

君鬼臣忠，父茲（慈）子孝，政之本毆（也）。（爲吏之道 46 二-47 二）

茲（慈）愛萬姓。（爲吏之道 51 二）

茲假爲「慈」。按茲，《說文》：「艸木多益。从艸，絲省聲」子之切，「之」部「精」紐；慈，《說文》：「愛也。从心，茲聲」疾之切，「之」部「從」紐。疊韻，精從旁紐，音近，故可通假。^{②⑤}簡文「茲愛」即「慈愛」。

(5)敖假爲「傲」

一曰見民梟（倨）敖（傲）。（爲吏之道 19 二）

敖假爲「傲」，簡文「梟敖」即「倨傲」。敖，《說文》：「出游也。从出，从放」五牢切，「宵」部「疑」紐；傲，《說文》：「倨也。从人，敖聲」五到切，「宵」部「疑」紐。二字雙聲疊韻，又傲以敖得聲，故敖可假爲

^{②④}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以下簡稱睡簡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以下簡稱《睡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頁174。

^{②⑤} 又郭店楚簡《老子》「孳」亦通假爲「慈」：「新（親）不和，安有孝孳（慈）。」（郭店本《老子》丙組03）「孳」字從茲子聲，「子」爲「即里切」，上古音屬「之」部「精」紐；「慈」爲「疾之切」，上古音屬「之」部「從」紐，二者發聲部位相同，精從旁紐，疊韻，可通假。可知先秦文獻茲、孳二字，多讀爲慈。

傲。《詩·小雅·桑扈》：「彼交匪敖，萬福來求」，鄭玄《箋》：「賢者居處恭而執事敬，與人交必以禮」，孔穎達《疏》：「居處恭，曰：執事敬，爲不傲慢矣」；《禮記·曲禮》：「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鄭玄《注》：「敖，五報反，慢也」，敖亦讀爲傲。又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六經·雌雄節》：「憲敖驕居（倨），是謂雄節；□□共驗（儉），是謂雌節」（112 上-113 上），「敖」亦讀爲「傲」。可證「敖」通假爲「傲」。

(6) 央假爲「殃」

毋（無）大央（殃）。（日書甲 38 正）

有爲而禺雨命曰央（殃）。（日書甲 129 正）

央（殃）鬼之所惡。（日書甲 25 背一）

小殺小央（殃），大殺大央（殃）。（日書甲 106 背）

凡是日赤童（帝）恆以開臨下民而降央（殃）。（日書乙 134）

其央（殃）不出歲小大必致有爲也。（日書乙 134）

而遇雨命之央（殃）。（日書乙 134）

東南受央（殃）。（日書乙 207 一）

「央」假爲「殃」。央，《說文》：「中央也。从大，在門之內，大人也」於良切，「陽」部「影」紐；殃，《說文》：「咎也。从歹，央聲」於良切，「陽」部「影」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又馬王堆帛書《老子》第 52 章「毋（無）道（遺）身央（殃）」（甲 31），甲、乙本皆以「央」爲殃；又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國次》：「遇極失當，天將降央。……功成而不廢，後不奉（逢）央」（10-12 上下），央皆假爲殃，例與此同。

(7) 禺假爲「遇」

南旦亡，西禺（遇）英（殃）。（日書甲 65 正一）

北旦亡，東禺（遇）英（殃）。（日書甲 67 正一）

有爲而禺（遇）雨，命曰央（殃）蚤（早）至。（日書甲 129 正）

禺假爲「遇」。禺，《說文》：「母猴屬。頭似鬼，从臼，从内」牛具切，「侯」部「疑」紐；遇，《說文》：「逢也，从辵，禺聲」牛具切，「侯」部「疑」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豐卦》初九：「禺其肥（配）主。」九四：「禺其夷主」，通行本《易》禺皆作遇；又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秦客卿造謂穰侯章》：「舜雖賢，非適禺堯，不主也」^{②6}，禺皆假爲遇，例與此同。

(8)善假爲「繕」

稟卒兵，不完善（繕），丞、庫嗇夫、吏皆貲二甲，法（廢）。（秦律雜抄 15）

善假爲「繕」。善《說文》：「吉也。从誥从羊。此與義美同意。善，篆文善从言」常衍切，「元」部「禪」紐；繕，《說文》：「補也。从糸，善聲」時戰切，「元」部「禪」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按《周禮·夏官·序官》：「繕人」，鄭注：「繕之言善也」。

(9)單假爲「鄆」

攻邯單（鄆）。（編年記 50 一）

單假爲「鄆」。單，《說文》：「大也。从卩，卑，卩亦聲。闕」都寒切，「元」部「端」紐；鄆，《說文》：「邯鄆也。从邑單聲」都寒切，「元」部「端」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簡文邯單，即邯鄆。^{②7}

②6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戰國縱橫家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12月），頁81。

②7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須賈說穰侯章》：「初時者，惠王伐趙，戰勝三梁（梁），拔邯戰，趙氏不割，而邯戰復歸。」《戰國策·魏策三·秦敗於華走芒卯章》：「須賈爲魏謂穰侯曰：臣聞魏氏大臣父兄皆謂魏王曰：『初時惠王伐趙，戰勝乎三梁，十萬之軍，拔邯鄆，趙氏不割，而邯鄆復歸。』」邯戰即邯鄆。

(10) 夬假爲「決」

夬(決)革一寸(秦律雜抄 27)

夬(決)其耳(法律答問 79)

律曰：「鬥夬(決)入耳，耐」／今夬(決)耳故不穿／所夬(決)非珥所入毆(也)／非必珥所入乃爲夬(決)／夬(決)裂男若女耳(法律答問 80)

夬(決)人脅，論可(何)毆(也)(法律答問 80)

以刃夬(決)二所(封診式 58)

毋以忿怒夬(決)(爲吏之道 11 一)

夬(決)獄不正(爲吏之道 44 三)

夬假爲「決」。夬，《說文》：「分決也。从夂，中象決形」古賣切，「祭」部「見」紐；決，《說文》：「行流也。从水，从夬。廬江有決水，出於大別山」古穴切，「祭」部「見」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又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朱己謂魏王章》：「若道河內，倍(背)鄴、朝歌，絕漳、舖(滏)〔水，與趙兵決於〕邯鄲之鄴(郊)，氏(是)智伯之過也，秦有(夂)不敢。……若道河外，倍大梁(梁)，右蔡、召，與楚兵夬於陳鄴，秦有不敢」(頁 59)，今本《戰國策·魏策三》夬字作決。

(11) 夬假爲「缺」

利以登高、飲(飲)食、獵(獵)四方壘(野)外(日書甲 12 正二)

正月、五月、〔九月〕：正東盡東南夬麗(日書乙 197)

正西夬麗(日書乙 198)

夬假爲「缺」。按夬，「祭」部「見」紐；缺，《說文》：「器破也。从缶，決省聲」傾雪切，「祭」部「溪」紐。疊韻，見溪旁紐，音近，故可通假。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德經》：「元(其)正(政)察察，其邦夬夬」(43)，乙本已殘，通行本「夬夬」作「缺缺」。「邦」作民。又帛書

《相馬經》：「雍其前，夬其後」，「夬」亦假爲「缺」。

(12)失假爲「泐」

鄉俗淫失（泐）之民不止（語書 3）

而長邪避（僻）淫失（泐）之民（語書 4）

失假爲「泐」。失，《說文》：「縱也。从手，乙聲」式質切，「脂」部「書」紐；《說文》：「泐，水所蕩泐也，从水失聲」夷質切，「脂」部「喻」紐。疊韻，喻審旁紐，音近，故可通假。《漢書·地理志》下：「而漢中淫失枝柱，與巴蜀同俗」，《注》：「師古曰：『失讀曰泐』」，例與此同。

(13)失假爲「佚」

虎失（佚），不得，車貲一甲（秦律雜抄 26）

失假爲「佚」。失，「脂」部「書」紐；佚，《說文》：「佚民也，从水失聲。一曰佚忽也」夷質切，「脂」部「喻」紐。疊韻，喻審旁紐，音近，故可通假。銀雀山竹簡《孫子兵法·實虛》²⁸：「先處戰地而待（待）戰者失（佚）」（53 正），十一家本「失」作「佚」，佚與勞相對。按《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主父言齊王內淫佚行僻」，《漢書·主父偃傳》「佚」作「失」。可知失、佚二字多通用。²⁹

(14)容假爲「鎔」

某里士五（伍）甲、乙縛詣男子丙、丁及新錢百一十錢、容（鎔）二合（封診式 19）

甲、乙捕索（索）其室而得此錢、容（鎔）（封診式 20）

²⁸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9 月），頁 12。

²⁹ 《說文·人部》「佚」字段《注》云「按許作佚民，正字也。作逸民者，假借字。……古失、佚、逸、泐多通用。」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 年 9 月），頁 384。

整理小組「讀容爲鎔」。^⑩按容，《說文》：「盛也。从宀，谷聲」余封切，「東」部「喻」紐；鎔，《說文》：「冶器法也，从金容聲」余封切，「東」部「喻」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簡文「鎔」字，意即銷也、鑄也。^⑪

(15) 幾假爲「機」

口，關也；舌，幾（機）也（爲吏之道 29 五）

幾假爲「機」。按幾，《說文》：「微也，殆也。从彡从戍，戍，兵守也。彡而兵守者，危也」居衣切，「微」部「見」紐；機，《說文》：「主發謂之機，从木，幾聲」居衣切，「微」部「見」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按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六經·姓爭》：「明明至微，時反以爲幾」（109 下），「幾」影本注讀爲「機」，指天機；又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秦客卿造謂穰侯章》：「故攻齊之於陶也，存亡之幾○也」（頁 81），《戰國策·秦策三》「幾」作「機」。按《史記·項羽本紀》：「不如因其機而取之」，《漢書·高帝紀》機作幾。上引簡文，整理小組讀「幾」爲「機」。又謂「關、機都是弩上部件的名稱。機是板機，其外護機的部分稱爲關」^⑫；《說苑》：「口者，關也；機。出言不當，四馬不能追也」；又銀雀山竹簡《孫子兵法·九地》：「……入諸侯之地，發其幾，若馭（驅）群……」（121），十一家本「幾」作「機」。例皆與此同。

(16) 府假爲「腐」

其有府（腐）臯（罪），〔贖〕宮（法律答問 113-114）

府假爲「腐」。府，《說文》：「文書藏也。从广，付聲」方矩切，「侯」

^⑩ 睡虎地秦墓竹簡注云：「鎔，《漢書·食貨志》注引應劭云：『作錢模也。』錢模分兩扇，故以合爲單位。」（同註^⑨，頁 151。）

^⑪ 《說文》曰：「冶器法也，从金容聲。」段注云：「冶者，銷也、鑄也。……師古曰：『鎔謂鑄器之模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1985 年 9 月 }，頁 710。）

^⑫ 同註^⑨，頁 176。

部「幫」紐；腐，《說文》：「爛也，从肉府聲」扶兩切，「侯」部「並」紐。疊韻，幫並旁紐，故可通假。「府臯」即「腐罪」，《漢書·景帝紀》「秋，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注》：「腐，宮刑也。」

(17) 從假爲「縱」

某頭左角刃瘡一所，北（背）二所，皆從（縱）頭北（背），袤各四寸，相粟，廣各一寸，皆彘中類斧，腦角出（頤）皆血出。（封診式 57）

從假爲「縱」。從，《說文》：「隨行也。从从辵，亦聲」慈用切，「東」部「從」紐；《說文》：「縱，緩也，一曰捨也。从糸，從聲」足用切，「東」部「精」紐。疊韻，精從旁紐，音近，故可通假。按〈毛公鼎〉：「𠄎𠄎四方，大從不靜」；〈詛楚文〉：「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淫失（佚）甚亂，宣參競從，變輸盟制」，從，從皆讀爲縱。又〈不其殷〉：「戎大同（恫），從追女（汝）」；〈多友鼎〉：「從至。追博（搏）于世，多友或右，折首執訊」；〈師同鼎〉：「師同從，折首執訊」^③；《左傳·昭公二十年》：「暴虐淫從」，從皆讀爲縱。例與此同。

(18) 戒假爲「械」

將盜戒（械）囚刑臯（罪）以上（法律答問 125-126）

戒假爲「械」。戒，《說文》：「警也。从升。持戈以戒不虞」居拜切，「之」部「見」紐；械，《說文》：「桎梏也，从木，戒聲。一曰械，器之總名；一曰械，治也；一曰有所盛曰器，無所盛曰械」胡戒切，「之」部「匣」紐。疊韻，見匣旁紐，故可通假。《古璽彙編》：「戒客之銖」^④，戒讀爲械。盜械是施加刑械，《漢書·惠帝紀》注：「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又銀雀山竹簡《王兵》：「久而不賁（匱），器戒備，功（攻）伐少

^③ 金文數例參見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4月），頁549。

^④ 故宮博物院編：《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編號0163。

費。賞罰口」(868)；《列子·力命》：「動若械。」《釋文》：「械本又作戒。」

(19) 寔假爲「嚏」

令醫丁診之，丁言曰：「丙毋（無）麋（眉），艮本絕，鼻腔壞。刺其鼻不寔（嚏）。」（封診式 53）

寔假爲「嚏」。寔，《說文》：「礙不行也。从虫，引而止之也。虫者，如虫，如虫馬之鼻，从冂。此與牽同意」陟利切，「脂」部「端」紐；嚏，《說文》：「悟解氣也。从口，寔聲。《詩》曰：『願言則嚏』」都計切，「脂」部「端」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

(20) 直假爲「置」

或直（值）廿錢，而被盜之，不盡一具，及盜不直（置）者，以律論。（法律答問 26）

未置及不直（置）者不爲「具」，必已置乃爲「具」。（法律答問 27）

直假爲「置」。直，《說文》：「正見也。从讠，从十，从目」除力切，「之」部「澄」紐；置，《說文》：「赦也。从网直。」陟吏切，「之」部「知」紐。段玉裁云：「徐鍇曰：與罷同意，是也。直亦聲。」³⁵疊韻，澄知旁紐，音近，故可通假。

(21) 空假爲「控」

或私用公車牛，及段（假）人食牛不善，牛訾（荷），不攻問車，車空失，大車軛絃（整）。（秦律十八種 126）

空假爲「控」。空，《說文》：「竅也。从穴，工聲。」苦紅切，「東」部「溪」紐；控，《說文》：「引也。从手，空聲。《詩》曰：『控于大邦。』匈奴名引弓控弦。」苦貢切，「東」部「溪」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張家

³⁵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网」部「置」字下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9月），頁360。

山漢簡《引書》：「引心痛，……令其高丈，兩足踐板，端立，兩手空壘，以力偃，極之，三而已。一曰夸（跨）足，折要（腰），空丈（杖）而力引之，三而已」^{③⑥}；「引腹痛，縣（懸）壘版（板），令人高去地尺，足踐其上，手空其壘」，空讀爲控，例與此同。

(2) 𦏧假爲「戮」

「譽適（敵）以恐眾心者，𦏧（戮）。」「𦏧（戮）」者可（何）如？生

𦏧（戮）。𦏧（戮）之已乃斬之之謂毆（也）。（秦律十八種 51）

𦏧假爲「戮」。𦏧，《說文》：「高飛也。从羽，从今」力救切，「幽」部「來」紐；戮，《說文》：「殺也。从戈，𦏧聲」力六切，「覺」部「來」紐。疊韻，幽覺陰入對轉音近，故可通假。整理小組讀𦏧爲「戮」，並云：「《廣雅·釋詁三》：『辱也。』古書也寫作𦏧或？」^{③⑦}，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以口語遇此禍，重爲鄉黨戮笑」，「戮笑」即「辱笑」。《說文》：「戮，殺也」，段玉裁云：「古文或假𦏧爲之。」

(23) 蕃假爲「藩」

及不芥（介）車，車蕃（藩）蓋強折列（裂），其主車牛者及吏、官長皆有梟（罪）。（秦律十八種 127）

蕃假爲「藩」。蕃，《說文》：「艸茂也。从艸，番聲」甫煩切，「元」

③⑥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引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10月），頁294。

③⑦ 同註②④，頁105。又𦏧、𦏧二字亦可讀爲戮，如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以口語遇此禍，重爲鄉黨戮笑。」又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四度》：「內外皆逆，是胃（謂）重央（殃），身危爲𦏧，國危破亡。」又《經法·亡論》：「大殺服民，𦏧降人，刑無罪，過（禍）皆反自及也。」又銀雀山竹簡《六韜·十》：「……嚴，殺𦏧母（無）常。」𦏧皆讀戮。《說文》：「戮，殺《大學》借爲戮字，荀卿書同。」《尚書·甘誓》：「不用命戮于社。」《史記·夏本紀》：「不用命𦏧于社。」《墨子·明鬼》引戮作𦏧。又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四度》：「其主道離人理，處狂惑之立（位），處不吾（悟），身必有𦏧。」影本讀𦏧爲戮。

部「並」紐；藩，《說文》：「屏也。从艸，潘聲」甫煩切，「元」部「並」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整理小組云：「藩，車的隱蔽，《周禮·巾車》注：『今時小車藩，添蓆以爲之』」³⁸，按《左傳·禧公二十四年》：「以蕃屏周」，《詩·小雅·常棣》正義引蕃作藩。

(24) 貞假爲「楨」

縣、都官用貞（楨）、栽爲備（棚）牖（秦律十八種 125）

貞假爲「楨」。貞，《說文》：「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陟盈切，「耕」部「知」紐；楨，《說文》：「剛木也。从木貞聲」陟盈切，「耕」部「知」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爾雅·釋詁》：「楨，榦也」，《尚書·費誓》：「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孔傳：「題曰楨，旁曰榦」，孔穎達疏：「題曰楨，謂當牆兩端者也；旁曰榦，謂在牆兩邊者也」，按《山海經·東山經》：「太山上多金玉楨木」，《經史證類本草》引楨作貞。

(25) 量假爲「糧」

雖不養主而入量（糧）者，不收，畀其主。（法律答問 195）

量假爲「糧」。量，《說文》：「稱輕重也。从重省，彙省聲」呂張切，「陽」部「來」紐；糧，《說文》：「穀食也。从米，量聲」呂張切，「陽」部「來」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簡文云「入量（糧）」是向主人繳納糧食。

(26) 離假爲「籬」

縣葆禁苑、公馬牛苑，與徒以斬（塹）垣離（籬）散及補繕之。（秦律十八種 117）

離假爲「籬」。離，《說文》：「離黃，倉庚也。鳴則蠶生。从隹，离

³⁸ 同註²⁴，頁 49。

聲」^{③⑨}呂支切，「歌」部「來」紐；《說文》無籬字，按籬从離得聲，亦呂支切，「歌」部「來」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釋名·釋宮室》：「籬，離也。以柴竹作之，疏離離也」；《國語·吳語》：「爲使者之無遠也，孤用親聽命於藩籬之外」，宋庠本籬作離^{④①}；銀雀山竹簡《孫子兵法·〔行軍〕》：「天井、天窖、天離、天□……必亟去之，勿……」(94)，例與此同。

(27) 龠假爲「關(鑰)」

門戶關龠(鑰)(爲吏之道9三)

龠假爲「關」(鑰)。龠，《說文》：「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从品，侖，侖理也。凡龠之屬皆从龠」以灼切，「宵」部「喻」紐；關，《說文》：「關下牡也，从門，龠聲」以灼切，「宵」部「喻」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又關字今通作「鑰」^{④②}，「關龠(關、鑰)」即「鑰匙」。

(28) 耆假爲「嗜」

人各食其所耆(嗜)。(爲吏之道35五)

耆(嗜)酒(日書甲143正三)

耆(嗜)酉(酒)而疾，後富。(日書甲142正四)

耆(嗜)酉(酒)及田獵(獵)。(日書甲144正五)

^{③⑨} 《廣韻》曰：「近曰離，遠曰別。《說文》曰：『離黃，倉庚。鳴則蠶生。』今用鸚爲鸚黃，借離爲離別也。」《廣韻》作呂支切。

^{④①} 《國語·吳語》：「爲使者之無遠也，孤用親聽命於藩籬之外。」韋昭注：「藩籬，壁落也。」《左傳·昭公十三年傳》：「請藩而已」「乃藩爲軍」。杜預注：「藩，籬也。」釋文：「依字應作籬，今作離，假借也。」

^{④②} 如《西京雜記》卷六：「復入一戶，石扉，有關鑰。」即作「關鑰」。又「關龠(鑰)」，亦有作「關籥」者，如銀雀山竹簡《四時令》：「天地之閉藏也，審關籥，計百官。」籥讀爲關，通作鑰。《玉篇》：「關，固關令不可開。」「關籥」，即「關鑰」。又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道經》：「善閉者无闌籥而不可啓也，善結者〔无縲〕約而不可解也。」乙本在闌籥作關籥，籥讀爲關，通作鑰。《墨子·備城門》：「五十步一方，方必爲關籥守之。」孫詒讓《閒詁》：「蘇云：……關籥即管鑰。」

令其口耆（嗜）□□耆（嗜）欽律律。（日書甲 158 背）

上引諸例，「耆」皆假爲「嗜」。按耆，《說文》：「老也。从老省，旨聲」渠脂切，「脂」部「群」紐；嗜，《說文》：「喜欲之也，从口，耆聲」常利切，「脂」部「禪」紐。疊韻，故可通假。「耆酒」即「嗜酒」；「耆飲」即「嗜飲」。馬王堆帛書《足臂十一筋灸經·足少陰筋》：「其病：……牧牧耆臥以欬（咳）」^④（15）；又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稱》：「天下有參（三）死：忿不量力死，耆欲無窮死，寡不辟（避）衆死」（156 上）；《戰國策·趙策四》：「少益耆食」；《史記·趙世家》「耆」作「嗜」。例與此同。

(29) 𠄎假爲「湏」

某頭左角刃瘡一所，北（背）二所，皆從（縱）頭北（背），袤各四寸，相𠄎，廣各一寸，皆𠄎中類斧，腦角出（顛）皆血出，被（被）汚頭北（背）及地。（封診式 57）

「𠄎」假爲「湏」。《說文》：「稍前大也。从大，而聲」而沈切，「元」部「日」紐；湏，《說文》：「湯也，从水，𠄎聲」乃管切，「元」部「泥」紐。疊韻，泥日旁紐，音近，故可通假。

(30) 生假爲「牲」

閉日：可以劈決池、入臣徒、馬牛、它生（牲）。（日書甲 25 正二）

利見人及畜畜生（牲）。（日書甲 32 正）

不可取（娶）妻、嫁女、祠出入人民、畜生（牲）。（日書甲 57）

利居室、入貨、人民、畜生（牲）。（日書甲 60）

不可食畜生（牲）。（日書乙 86 一）

□□□畜生（牲）、伐對木。（日書乙 128）

^④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足臂十一筋灸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11 月），頁 4。

聚具畜生(牲)及夫妻同衣。(日書乙 132)

以上諸簡出自《日書》，生皆假爲牲。按生，《說文》：「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所庚切，「耕」部「生」紐；牲，《說文》：「牛完全也。从牛，生聲」所庚切，「耕」部「生」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丙篇「秉司春」節「……□畜生分□□」，畜生即畜牲^④；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卒(萃)卦》：「用大生，吉。利有攸往」，「大生」通行本《易·萃》作「大牲」。又銀雀山竹簡《晏子·七》：「今吾欲具圭璧犧生，令祝宗薦之上下，意者體可奸(干)福乎」(561-562)，通行本《內篇問上》第十章，犧生作犧牲。按《論語·鄉黨》：「君賜生，必畜之」，《釋文》：「魯讀生爲牲，今從古」，例皆與此同。

(31)台假爲「始」

毋以酉台(始)寇(冠)、帶劍、恐御矢兵。(日書甲 112 二-113 二)

台假爲「始」。台，《說文》：「說也。从口，呂聲」與之切，「之」部「喻」紐；始，《說文》：「女之初也。从女，台聲」詩止切，「之」部「書」紐。疊韻，故可通假。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百仁(仞)之高，台於足〔下〕」(57)，今本六十四章作：「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又張家山漢簡《引書》：「引痺病之台(始)也，意回回然」(33)，台皆假爲始，例與此同。

(32)假爲「繫」

爲嗇夫久以毆(繫)不免。(日書甲 42 正)

招搖毆(繫)未，玄戈毆(繫)尾(宿)。(日書甲 47 正一)

毋母，必賞，毆(繫)囚。(日書甲 143 正四)

鬼來陽灰，毆(繫)箕以臬之。(日書甲 31 背一)

^④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7月)，頁76。

以大矢毆（繫）以箠。（日書甲 38 背三）

毆（繫）以箠則死矣。（日書甲 39 背三-40 背三）

上舉諸例，毆皆假爲繫。按毆，《說文》：「相擊中也。如車相擊，故从殳从害」古歷切，「佳」部「見」紐；繫，《說文》：「繫也。从糸，ノ聲。凡糸之屬皆从糸。系或从毆處」胡計切，「佳」部「見」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又毆，段注云：「……校人三阜爲毆，毆一馭夫，六毆爲廐……皆假借爲系字，今之繫也」，《漢書·景帝紀》：「郡國或磽陬，無所農桑毆畜」，《注》：「師古曰：毆謂食養之，畜謂牧放也。毆，古繫字。」

(33)完假爲「院」

越里中之與它里界者，垣爲完（院）不爲？巷相直爲院，字相直不爲院。

（法律答問 186）

完假爲院。按完，《說文》：「全也。从宀，元聲。古文以爲寬字」胡官切，「元」部「匣」紐；院，《說文》：「堅也，从阜，完聲」又寘，《說文》：「周垣也。从宀，奐聲。」其或體作「院」^{④④}：「寘或从阜。」寘，胡官切，「元」部「云」紐；又或體「院」爰眷切，「元」部「匣」紐。完、寘、院諸字，疊韻，故可通假。又上舉簡文，同簡之中，前作完，後作院，可知「完」即「院」。《廣雅·釋宮》：「院，垣也」，《玉篇》阜部：「院，周垣也。亦作寘」，是知院即圍牆。《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傳》：「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完假爲院，例與此同。^{④⑤}

(34)甬假爲「桶」

各有衡石贏（累）、斗甬（桶）、期踐。（秦律十八種 194）

④④ 寘或體作「院」，與阜部之作「堅也。」之「院」字有別。大徐本云：「臣鉉等案：『宀部已有，此重出。』」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荀子·王制》『尙完利』。《莊子·天地》『不以物挫志之謂完』，皆以完爲之。按：與寘之或體院訓『周垣者』別。」

④⑤ 《正字通·弓部》：「甬，與桶同。」

甬（桶）不正，二升以上，貲一甲。（效律 3-4）

甬假爲桶。按甬，《說文》：「艸木華甬甬然也。从弓，用聲」余隴切，「東」部「喻」紐；桶，《說文》：「木方，受六升，从木，甬聲」他奉切，「東」部「透」紐。疊韻，透喻準旁紐，故可通假。《禮記·月令》：「角斗甬」，注：「令斛也」，《呂氏春秋·仲春紀》甬作桶。例與此同。

(35)用假爲「桶」。

縣及工室聽官爲正衡石贏（累）、斗用（桶）、升。（秦律十八種 100）

按上例，知「桶」从「甬」得聲，故得通假。又用，《說文》：「可施行也。从卜，从中」余訟切，「東」部「喻」紐；甬，从弓，用聲。余隴切，「東」部「透」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三字之中，甬从「用」得聲，桶从「甬」得聲，故用、甬二字，皆可假爲桶。

2. 假聲子爲聲母

假聲子爲聲母的情形，事實乃是在聲母（本字）上加上形符，而成爲形聲字。一般而言，這一類的通假較少。

(1)投假爲「殳」

以兵刃、投（殳）挺、拳指傷人。（法律答問 90）

小畜生入室，室人以投（殳）挺伐殺之。（法律答問 92）

整理小組讀投爲殳。投，《說文》：「擣也，从手，殳聲」度侯切，「侯」部「定」紐；殳，《說文》：「以杖殊人也，……。从又，几聲」市朱切，「侯」部「禪」紐。疊韻，定禪準旁紐，音近，故可通假。殳爲兵器一種。《周禮·夏官·司兵》：「掌五兵」，《注》：「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

(2)旒：假爲「遂」

豹旒（遂），不得，貲一盾。（秦律雜抄 26）

須身旋(遂)過。(爲吏之道 41 三)

旋(遂)火燔其舍。／旋(遂)火燔其段(假)乘車馬。／旋(遂)火延燔里門。(法律答問 159-160)

囚道一署旋(遂)，所道旋(遂)者命曰「署人」。(法律答問 196)

它邦耐吏、行旋(遂)與借者，命客吏曰「匿」，行旋(遂)曰「面」。(法律答問 204)

今日見丙戲旋(遂)。(封診式 32)

旋假爲「遂」。按旋，《說文》：「導車所以載。全羽以爲允。允，進也。从夂，遂聲」徐醉切，「微」部「邪」紐；遂，《說文》：「亡也，从辵，豕聲。」徐醉切，「微」部「邪」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旋本義爲古代導車旗杆上的裝飾物，上引《爲吏之道》：「須身旋(遂)過」(41 三)，整理小組讀旋爲遂，並云：「此句大意是不敢糾正自己的錯誤」^{④⑥}，按楊樹達《詞詮》卷六：「遂，副詞，終竟也。」簡文當爲此義。又《法律答問》：「藉(藉)牢有六署，囚道一署旋(遂)」(196)，整理小組云：「旋，讀爲遂，《廣雅·釋詁一》：『行也』。道一署遂，經由一處看守地段通行。」^{④⑦}

(3) 決假爲「夬」

閉日：可以劈決(夬)池、入臣徒、馬牛、它生(牲)。(日書甲 25 正二)

成決(夬)光之日：利以起大事、祭、家(嫁)子。(日書乙 24 一)

決假爲「夬」。「決」、「夬」二字見上引。決古穴切，「月」部「見」紐；夬古賣切，「月」部「見」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決光之日」即「夬光之日」。

(4) 牲假爲「生」

^{④⑥} 同註^{②④}，頁 170-171。

^{④⑦} 同註^{②④}，頁 140。

百姓有母及同牲（生）為隸妾，非適（謫）辜（罪）毆（也）。（秦律十八種 151）

牲假為「生」。按牲、生二字見上引。牲所庚切，「耕」部「生」紐。生所庚切，「耕」部「生」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同牲」即「同生」，指同產，指親兄弟姐妹。

(5)芥假為「介」

及不芥（介）車。（秦律十八種 126）

芥，《說文》：「菜也，从艸，介聲」古拜切，「祭」部「見」紐；又介，《說文》：「畫也，从人，从八」古拜切，「祭」部「見」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④8}

(6)蔿假為「牆」

困屋蔿（牆）垣。（為吏之道 15 三）

以為偽人犬，置蔿（牆）上。（日書甲 30 背一）

以牡棘刀刊其宮蔿（牆）。（日書甲 25 背三）

蔿假為「牆」。蔿，《說文》：「蔿靡豐冬也，从艸牆聲」賤羊切，「陽」部「從」紐；牆，《說文》：「垣蔽也，从嗇，爿聲」才良切，「陽」部「從」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銀雀山竹簡《三十時》：「可以築宮室蔿垣門」(0858)^{④9}；《蒼頡篇》二八：「街巷垣蔿」，例與此同。「蔿垣」、「垣蔿」皆即圍牆。《說文通訓定聲·壯部》：「蔿，假借為牆」。^{⑤0}

④8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德經》：「是以聖右介而不以責於人。故有德司介，〔无〕德司儻（徹）。」乙本作：「是以取（聖）人執左芥而不以責於人。故又（有）德司芥，無德司儻。」通行本作：「是以聖人執左契。……」介、芥讀為契，即契約。

④9 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12月），頁61。

⑤0 按《論語·子張》：「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校勘記》：「漢石經作『辟諸宮蔿』」。

(7) 誦假爲「甫」

父死而誦（甫）告之，勿聽。（法律答問 106）

葆子以上，未獄而死若已葬，而誦（甫）告之，亦不當聽治。（法律答問 107）

誦假爲「甫」。誦，《說文》：「大也。从言，甫聲」博孤切，「魚」部「幫」紐；甫，《說文》：「男子之美稱也，从用父，父亦聲」方矩切，「魚」部「幫」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周禮·小宗伯》注：「甫，始也。」《玉篇·用部》：「甫，始也」^⑤，簡文「誦告」即「甫告」，始告也。

(8) 節假爲「即」

更隸妾節（即）有急事。（秦律十八種 54）

官嗇夫節（即）不存。（秦律十八種 161）

節（即）新爲吏舍，毋依臧（藏）府、書府。（秦律十八種 197-198）

節（即）官嗇夫免而效不備。（效律 19）

尉計及尉官吏節（即）有劾。（效律 54）

節（即）亡玉若人買傷（易）之（法律答問 202）

者（諸）候（侯）客節（即）來使入秦。（法律答問 203）

節（即）死久，口鼻或不能涓（喟）然者。（封診式 72）

丙家節（即）有祠。（封診式 92）

上引諸例，節皆假爲「即」。節，《說文》：「竹約也，从竹，即聲」子結切，「脂」部「精」紐；《說文》：「即，即食也，从皂，卩聲」子力切，「脂」部「精」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五十二病方·傷瘡》：「節其病甚弗能飲者，強啓其口，爲灌之」（35）；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夬卦》：

^⑤ 《說文》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用」部「甫」字下注云：「按甫者，……以男子始冠之稱，引伸爲始也。」（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9月），頁129。

「告自邑，不利節戒」；九二：「鼎有實我我（仇）有疾，不能節，吉」，「節」通行本《易》皆作「即」。例與此同。

(9) 漑假爲「既」

賢鄙漑薛（乂），祿立（位）有續孰賢上？（爲吏之道 5 五-6 五）

漑假爲「既」。按漑，《說文》：「漑水出東海，桑瀆覆甌山東北入海，从水，既聲」古代切，「微」部「見」紐；既，《說文》：「小食也，从皂，无聲」居未切，「微」部「見」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上舉簡文，整理小組云：「讀漑爲既，薛讀爲乂、治。此句大意爲賢能和不賢的人都得到應有的對待」^⑤。

(10) 璽假爲「爾」

西北面坐鐔（禱）之日：臬（嗶）敢告璽（爾）紛琦。（日書甲 13 背）

璽（璽）假爲「爾」。按璽，《說文》：「王者之印也，以主土，从土，爾聲。璽，籀文。从玉」斯氏切，「脂」部「心」紐；爾，《說文》：「麗爾，猶靡麗也，从口焱，焱其孔焱焱，从尔聲，此與爽同意」兒氏切，「脂」部「日」紐。疊韻，日心，舌齒鄰紐，故可通假。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欽（咸）卦》九四：「童童往來，備（朋）從璽思」，今通行本《易》作爾，例與此同。

3. 同聲母相假

這類通假字的特徵，是彼此之間所从聲符相同，而形符相異。

(1) 適假爲「敵」

「譽適（敵）以恐眾心者，麥（戮）。」「麥（戮）」者可（何）如？生

麥（戮），麥（戮）之已乃斬之之謂毆（也）。（秦律十八種 51）

^⑤ 同註^④，頁 174。又按《史記·五帝本紀》：「帝譽漑執中而徧天下。」集解徐廣曰：「古既字作水旁。」

簡文適假爲「謫」。適，《說文》：「之也，从辵啻聲。適，宋、魯語」施隻切，「支」部「端」紐；敵，《說文》：「仇也，从辵，啻聲」徒歷切，「支」部「定」紐。疊韻，定審準旁紐，故可通假。「譽適」即「譽敵」，乃指讚揚敵人的行爲。朱駿聲：「適假爲敵」，《禮記·雜記》：『大夫討於同國敵者』；又見於《儀禮》、《史記》、《荀子》等。」^⑤通行本《老子》六十九章：「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亡」，其中，敵字，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適」(72-72)，乙本作「敵」。又銀雀山竹簡《孫子兵法·作戰》：「故殺適口」(16)，十一家本作：「故殺敵者怒也」；又《勢》：「善動適者，刑(形)之，適必從之」(51)；《九地》：「適人開闔(闔)，必亟入之」(123)；又銀雀山竹簡《孫臏兵法·威王問》：「我強適弱，我衆適寡，用之奈何？」(261-262)；《延氣》：「臨竟(境)近適，務在厲(厲)氣。」(389正)；又銀雀山竹簡《尉繚子·二》：「故進退不豪，從(縱)適不禽(擒)」(495)，例皆與此同。

(2)適假爲「謫」(賊)

百姓有母及同姓(生)爲隸妾，非適(謫)臯(罪)毆(也)而欲爲冗邊五歲，毋賞(償)與日，以免一人爲庶人，許之。(秦律十八種 151)

適假爲謫(賊)。適字，施隻切，「之」部「端」紐；《說文》：「謫，罰也。从言，啻聲」陟革切，「之」部「知」紐。疊韻，故可通假。又按「適」本義「之也」，有往義，然亦有「責」義。如《孟子·離婁》：「人不足與適也。」《注》：「小人居位，不足過責」，是適有「責」義。《日書乙》：「把者黑色，外鬼父葉爲姓，高王父譴適豕口」(158)，適亦假爲謫，意指譴責。又《漢書·陳勝項籍傳》：「適戍之衆，不亢於九國之師。深謀遠慮，行軍用兵之道，非及曩時之士也」，師古《注》：「適讀曰謫(謫)，謂罪罰而

^⑤ 如《戰國策·秦策三》：「征敵伐國。」《史記·范雎蔡澤列傳》敵作適。可證二字可通假。

行也。」可知適有責義，即流放也。「適臯」即「謫罪」，亦即「遷刑」，是把罪犯押解到偏遠或邊境地區的一種刑罰。此刑向來異稱甚多，或稱放，或稱奔，或稱逐，或稱屏，或稱遣，或稱謫，或稱流竄刑。《秦簡》大都稱「罍」，即「遷」也。^④此處謂「謫罪」，意同「遷刑」。又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道經》皆作：「善言者无瑕適」，通行本作「善言者無瑕謫」；按《玉篇》：「謫，罪也，過也」；《國語·周語下》：「其君在會，步言視聽，必皆無謫」；《左傳·昭公七年》：「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漢書·五行志》引謫作適，例與此同。

(3) 涓假爲「喟」

其口鼻氣出涓（喟）然。（封診式 66）

視口鼻涓（喟）然不毆（也）？／口鼻不涓（喟）然。／口鼻或不能涓（喟）然者。（封診式 70-72）

涓假爲「喟」。涓，《說文》：「涓水出隴西首陽涓首亭南谷，東南入河。从水，胃聲」云貴切，「微」部「云」紐；喟，《說文》：「大息也，从口，胃聲」丘貴切，「微」部「溪」紐。疊韻，故可通假。《封診式》：「其口鼻氣出涓（喟）然」（66），整理小組涓讀爲喟。^⑤銀雀山竹簡《晏子·十二》：「朝而乘，涓然嘆，嘆終而笑」（590），通行本作「朝而乘，噴然而嘆，終而笑」，《說文》：「大息也，从口，胃聲。噴，喟或从貴。」噴爲喟之或體。

(4) 趣假爲「聚」

^④ 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5月），頁299。又《史記·酈生陸賈列傳》：「酈生因曰：『楚人拔滎陽，不堅守敖倉，迺引而東，令適卒分守成臯，此乃天所以資漢也。』」索隱：「案《通俗文》云：『罰罪云謫』，即所謂謫戍」。

^⑤ 同註^④，頁158-159。

可(何)謂逡卒?有大繇(徭)而曹鬥相趣(聚),是謂逡卒。(法律答問 199)

趣假爲「聚」。按趣,《說文》:「疾也。从走,取聲。」七句切,「侯」部「清」紐;聚,《說文》:「會也,从侏,取聲。邑落曰聚」才句切,「侯」部「從」紐。疊韻,清從旁紐,音近,故可通假。

(5)僑假爲「矯」

「僑(矯)丞令」可(何)毆(也)?爲有秩寫其印爲大嗇夫。(法律答問 55)

僑假爲「矯」。按僑,《說文》:「高也。从人,喬聲」巨嬌切,「宵」部「群」紐;矯,《說文》:「揉箭箝也。从矢,喬聲」居夭切,「宵」部「見」紐。疊韻,見群旁紐,故可通假。按《後漢書·馮異傳》:「白虎公陳僑將兵號三十萬,與河南太守武勃共守洛陽」,李賢等注:「《東觀記》僑字作矯」。

(6)儉假爲「險」

山儉(險)不能出身山中。(封診式 27)

儉假爲「險」。按儉,《說文》:「約也。从人,僉聲」巨險切,「談」部「群」紐;險,《說文》:「阻難也。从阜,僉聲」虛檢切,「談」部「曉」紐。疊韻,群曉旁紐,古音相近,故可通假。簡文「山儉」即「山險」,指山勢險峻。《荀子·富國》:「誅賞而不類,則下疑俗儉,而百姓不一」;楊倞注:「儉當爲險,險謂微幸而免罪,苟且求賞也」。

(7)削假爲「宵」

削(宵)盜,臧(贓)直(值)百一十,其妻、子智(知),與食肉,當同臯(罪)。削(宵)盜,臧(贓)直(值)百五十,告甲,甲與其妻、子智(知),共食肉,甲妻、子與同臯(罪)。(法律答問 18)

削假爲「宵」。削,《說文》:「鞞也。从刀,肖聲」息約切,「沃」部

「心」紐；宵，《說文》：「夜也。从宀，宀下冥也。肖聲」相邀切，「宵」部「心」紐。所从聲母相同，故可通假。「削盜」即「宵盜」、「夜盜」，指夜間行盜。^{⑤⑥}

(8)彼假爲「賧」

群它物當負賞(償)而僞出之以彼(賧)賞(償)。(秦律十八種 174)

群它物當負賞(償)而僞出之以彼(賧)賞(償)。(效律 34)

彼假爲「賧」。按《說文》：「彼，往有許加也。从彳，皮聲。」補委切，部「幫」紐；《說文》：「賧，迆予也。从貝，皮聲」彼義切，「歌」部「幫」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

(9)復假爲「腹」

甲到室即病復(腹)痛。(封診式 85)

有(又)訊甲室人甲到室居處及復(腹)痛子出狀。(封診式 87)

復假爲「腹」。復，《說文》：「往來也。从彳，復聲」居六切，「幽」部「並」紐；腹，《說文》：「厚也。从肉，復聲。」方六切，「幽」部「幫」紐。疊韻，幫並旁紐，故可通假。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積》：「積者及股癰、鼠復者，口中指蚤(搔)二口，必瘳」(51)，鼠腹謂腹似鼠腹之大。《漢書·敘傳》上：「復心弘道，惟聖賢兮」，蕭該《音義》：「復一作腹。張晏曰：『以道爲腹心也，弘道達於天地之性命也』，復皆假爲復，例與此同。^{⑤⑦}

(10)復假爲「複」

自宵臧(藏)乙復(複)結衣一乙房內中。(封診式 73)

^{⑤⑥} 同註^{②④}，頁 97-98。

^{⑤⑦} 腹亦可作復，如《詩·小雅·蓼莪》：「出入腹我」，《藝文類聚》二十、《初學記》十七引腹作復。

曰：見乙見有結復（複）衣。（封診式 83）

復假爲「複」。按復居六切，「幽」部「並」紐；複，《說文》：「重衣兒。从衣，復聲。一曰褚衣」方六切，「幽」部「幫」紐。疊韻，幫並旁紐，故可通假。《禮記·明堂位》：「復廟重檐」。鄭注：「復廟，重屋也」；《史記·留侯世家》：「上在雒陽南宮，從復道見諸見往往相與坐沙中語」《集解》：「如淳曰：復音複。上下有道，故謂之復道」，「復」皆假爲「複」，例與此同。

(11) 遇假爲「寓」

窻羅之日，……吉。而遇（寓）人，人必奪其室。（日書乙 17）

遇假爲「寓」。遇，《說文》：「逢也。从辵，禺聲」牛具切，「侯」部「疑」紐；寓，《說文》：「寄也。从宀，禺聲」牛具切，「侯」部「疑」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簡文「遇人」即「寓人」，讓人居住。

(12) 材假爲「財」

人戶、馬牛及者（諸）貨材（財）直（值）過六百六十錢爲「大誤」。

（法律答問 209）

臨材（財）見利。（爲吏之道 50 一）

材（財）不可歸；（爲吏之道 33 二）

不精於材（財）。（爲吏之道 45 三）

陰日：利以家（嫁）子、取（娶）婦、入材（財）。（日書甲 6 正二）

外陰日：利以祭祀、作事、入材（財）。（日書甲 10 正二）

上引諸例，材皆假爲「財」。材，《說文》：「木梃也。从木，才聲」昨哉切，「之」部「從」紐；財，《說文》：「人之所寶也。从貝，才聲」昨哉切，「之」部「從」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史記·五帝本紀》：「養材以任地，載時以象天。」索隱：「言能養材物以任地。《大戴禮》作『養財』」，銀雀山竹簡《晏子·外篇第八》第一章：「當年不能行其禮，積材不能譖

（贍）其樂」今本《晏子春秋》材作財⁵⁸。《說文通訓定聲·頤部》云：「材，假借爲財」。

(13)河假爲「呵」

河（呵）禁所殺犬，皆完入公。（秦律十八種 7）

河假爲「呵」。河，《說文》：「水出焯煌塞外昆侖山，發原注海。从水，可聲。」乎哥切，「歌」部「匣」紐；呵，《玉篇》：「責也。與訶同」；又《廣韻》：「責也，怒也」虎何切，「歌」部「曉」紐。疊韻，曉匣旁紐，故可通假。上引簡文，整理小組讀河爲呵，「河（呵）禁所」，指設置警戒的地域⁵⁹。

(14)環假爲「還」

虎未越泛蘚，從之，虎環（還），貲一甲。（秦律雜抄 25）

□□右環曰：行邦……。（日書乙 105 三）

環假爲「還」。環，《說文》：「璧肉好若一謂之環。从王，冘聲」戶關切，「元」部「匣」紐；還，《說文》：「復也。从辵，冘聲」戶關切，「元」部「匣」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晉獻公欲襲虢章》：「獻公之币（師）襲郭（虢）環，遂口〔虞〕」（52），又帛書《戰國縱橫家書·李園謂辛梧章》：「秦餘（與）楚爲上交，秦禍案環中梁（梁）矣」（273）；「餘（與）趙爲上交，秦禍案環歸於趙矣」（278）；又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六經·姓爭》：「天道環於人，反爲之客」（109 下-110 上）；又《十六經·兵容》：「□不鄉（饗）其功，環受其央（殃）」（118 下）；《史記·刺客列傳》：「秦王環柱而走」，環皆讀爲還，例與此同。

⁵⁸ 《晏子春秋·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八》第一章：「當年不能究其禮，積財不能贍其樂。」

⁵⁹ 同註²⁴，頁 21。

(15)精假爲「清」

必精絜（潔）正直。（爲吏之道2一）

二曰精（清）廉毋諂。（爲吏之道8二）

精假爲「清」。按精，《說文》：「擇米也，从米，青聲」子盈切，「耕」部「精」紐；清，《說文》：「朥（朗）也，澂水之兗。从水，青聲」七情切，「耕」部「清」紐。疊韻，精清旁紐，故可通假。西漢鏡銘：「絜清白而事君」，《鹽鐵論·頌賢》作「精白」。按《禮記·緇衣》：「精知略而行之」，鄭《注》：「精或爲清。」簡文「精絜」即「清潔」、「潔清」，意指清白。

(16)黨假爲「儻（倘）」

甲黨（儻、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脫弗占書，且有罪。（封診式10-11）

當獨抵死（屍）所，即視索終，終所黨（儻、倘）有通迹，乃視舌不出，頭足去終所及地各幾可（何）。（封診式69）

黨假爲「儻（倘）」。黨，《說文》：「不鮮也。从黑，尙聲」多朗切，「陽」部「端」紐；又《說文》：「倜儻也。从人，黨聲」他眠切，「陽」部「透」紐。倘爲儻之後起字，不見於《說文》。《玉篇》：「倘，倅也。从人，尙聲」坦朗切（《集韻》），上古音亦屬「陽」部「透」紐。疊韻，端透旁紐，可通假，故簡文借「黨」爲「儻」、「倘」。「終所黨（倘）有通迹」，整理小組云：「黨，通倘，見楊樹達《詞詮》卷二」^{⑥⑩}，按倘與儻通，假設之辭，相當於「倘若」、「假如」。曹植《王仲宣誄》：「儻獨有靈，游魂泰素」，庾信《寄徐陵》：「故人倘思我，及此平生時」，儻、倘皆假設之辭；又黨與儻通，文獻見例甚多。如《荀子·天論》：「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王先謙《集解》引王念孫：「余謂黨古儻字。儻者，或然

^{⑥⑩} 同註^{②④}，頁159。

之詞。怪星之黨見……《群書治要》引此作怪星之黨見」^⑥。

(17)浴假爲「俗」

臨事不敬，倨驕毋(無)人，苛難留民，變民習浴(俗)，須身旋(遂)過，……。(爲吏之道 36 三-41 三)

浴假爲「俗」，「習浴」即「習俗」。按浴，《說文》：「洒身也，从水，谷聲」余蜀切，「侯」部「喻」紐；俗，《說文》：「習也。从人，谷聲」似足切，「侯」部「邪」紐。疊韻，故可通假。按《史記·秦本紀》：「實鳥俗氏。」《索隱》：「俗一作浴。」^⑦

(18)𨔵假爲「遴」

馬備，乃𨔵(遴)從軍者，到軍課之，馬殿，令、丞二甲；(秦律雜抄 10)

整理小組云：「𨔵，應讀爲遴，選擇」^⑧，按𨔵，《說文》：「水生厓石閒𨔵𨔵也。从𨔵，𨔵聲」力珍切，「眞」部「來」紐；遴，《說文》：「行難也。从辵，𨔵聲。《易》曰：『以往遴』」良刃切，「眞」部「來」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

(19)縮假爲「棺」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唯不幸死而伐縮(棺)享(槨)者，是不用時。(秦律十八種 4)

⑥ 又如《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儻可傲幸什得一乎？」《漢書·伍被傳》儻作黨。又《隸釋》8〈夏承碑〉：「黨魂有靈」，《隸釋》19〈禹廟殘碑〉：「黨往還」，以上二黨字洪適均釋作儻。

⑦ 通行本《老子》第 41 章：「上德若谷，大白若辱。」郭店楚簡《老子》乙組(本)作「上惠(德)女(如)浴(谷)，大白女(如)辱」(11)；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作「上德若浴，大白若辱」，皆作「浴」。高明《帛書老子校注》：「成玄英云：『谷』本亦作『俗』字者，言亦能忘德不異鬻俗也」；馬敘倫云：「各本作谷，俗之省也。」敦煌乙本作「大德若俗」。可知浴、俗亦皆讀爲谷。

⑧ 同註^⑦，頁 82。

棺假爲「棺」。按棺，《說文》：「惡絳也，从糸，官聲」烏版切，「元」部「影」紐；棺，《說文》：「關也。所以掩屍。从木，官聲」古丸切，「元」部「見」紐。疊韻，影見鄰紐，故可通假。簡文「棺享」即「棺槨」，意指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唯不幸死而需棺槨者，^{⑥④}不受時令所限。

(20) 聲假爲「糜」

黑牝曼糜（糜）有角。（封診式 23）

假爲「糜」。聲，《說文》：「乘輿金耳也，从耳，麻聲」亡彼切，「歌」部「明」紐；糜，《說文》：「牛轡也。从糸，麻聲」靡爲切，「歌」部「明」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

(21) 被假爲「被」

萬石之積及未盈萬石而被（被）出者，毋敢增積。（秦律十八種 25-26）

被（被）污頭北（背）及地。（封診式 57）

被假爲「被」。按被，《說文》：「寢衣，長一身有半，从衣，皮聲」平義切，「歌」部「並」紐；被，《說文》：「黏也。从木，皮聲。一曰折也」甫委切，「歌」部「幫」紐。疊韻，幫並旁紐，音近，故可通假。整理小組讀被爲被，並謂「被，分、散」，簡文意指「已滿萬石和雖未滿萬石的積和雖未滿萬石而正在零散出倉的，不准增積。」^{⑥⑤}

(22) 牒假爲「牒」

⑥④ 如《漢書·高帝紀》：「漢王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食棺斂，轉送其家。」

⑥⑤ 同註②④，頁 26。又按《說文》：「被，黏也。从木，皮聲。一曰折也。」段玉裁改折爲析，云：「被析字見經傳極多，而版本皆訛爲手旁之披，披行而被廢矣。《左傳》曰『披其地以塞夷庚』，《韓非子》曰『數被其木，毋使木枝扶疏』…《方言》曰『被，散也。東齊聲散曰斲，器破曰被』。此等非被之字誤，即披之假借。」又按，被之離析義亦見出土文獻，銀雀山竹簡《孫臏兵法·擒龐涓》：「吾末甲勁，本甲不斷，環塗（途）毆（擊）被其後，二大夫可殺也。」

即疏書甲等名事關諜（牒）北（背）。（封診式 91-92）

諜假爲「牒」。諜，《說文》：「軍中反閒也，从言，榮聲」徒叶切，「葉」部「定」紐；牒，《說文》：「札也。从片，榮聲」徒叶切，「葉」部「定」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整理小組讀諜爲牒⁶⁶。「關諜」即「關牒」，指向上級稟告的文書。按《後漢書·張衡傳》：「子長諜之，爛然有第」，李《注》：「前書《音義》曰：諜，譜第也，與牒通」。

(23) 辯假爲「辨」

聽有方，辯（辨）短長，困造之士久不陽。（爲吏之道 15 五）

辯假爲「辨」。按辯，《說文》：「治也。从言在辛之間」符蹇切，「元」部「並」紐；辨《說文》：「判也。从刀，辛聲」蒲莧切。桂馥《說文義證》：「辨，隸作辯」，按辯，符蹇切，「元」部「並」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此二字相假，典籍及出土文獻多見。「辨」讀爲「辯」者，如：《禮記·喪服》注：「謂喪事辨所不當共也」，《釋文》：「辨，本又作辯」；又《史記·淮南王傳》：「諸辨士爲方略者，妄作妖言，諂諛王」；又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六經·雌雄節》：「皇后屯磨（歷）吉凶之常，以辯雌雄之節，乃分禍福之鄉（向）」（112 上），辯皆讀爲辨；又銀雀山竹簡《孫臏兵法·官一》：「孫子曰：凡處卒利陳（陣）體甲兵者，……辯疑以旌輿（旗？），申令以金鼓，……」（404）；「辯夜退以明簡，夜敬（警）以傳節……」（410），影本辯讀爲辨；又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剝卦》六二：「剝臧（纘以辯，……兇」，辯，通行本《易》作辨。至於「辯」假爲「辨」者，如：《易·繫辭》：「辯吉凶」；《易·同人》象傳：「君子以類族辨物」，《釋文》辨作辯，《集解》、唐石經並同。《莊子·秋水》：「不辯牛馬」。可見此二字文獻多互假。

⁶⁶ 同註²⁴，頁 163。

(24)騰假爲「謄」

遣識者以律封守，當騰（謄），騰皆爲報，敢告主。（封診式 7）

遣識者當騰（謄），騰皆爲報，敢告主。（封診式 14）

騰假爲「謄」。騰，《說文》：「傳也，从馬，朕聲。一曰騰騫馬也」徒登切，「蒸」部「定」紐；謄，《說文》：「逐書也。从言，朕聲」徒登切，「蒸」部「定」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整理小組：「騰，讀爲謄，《說文》：『逐書也』，《繫傳》：『謂移寫之也』」⁶⁷，「當騰」即「當謄」，正確地寫錄下來。

(25)陝假爲「決」

未卒歲或壞陝（決），令縣復興徒爲之，而勿計爲繇（徭）；卒歲而或陝（決）壞，過三堵以上，縣葆者補繕之；三堵以下，及雖未盈卒歲而或盜陝（決）道出入，令苑輒自補繕之。（秦律十八種 117-119）

陝假爲「決」。「陝」字不見於《說文》。陝，《廣韻》：「地裂也」，《集韻》：「陵阜突也」，《篇海類編·地理類·阜部》：「陵阜突也。突，穿也，空也」古穴切，古音屬「祭」部「見」紐；又《說文》：「決，下流也。从水，夬聲」古穴切，「祭」部「見」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陝壞」即「決壞」，崩缺也。

(26)英假爲「殃」

南旦亡，西禺（遇）英（殃）。（日書甲 65 正一）

北旦亡，東禺（遇）英（殃）。（日書甲 67 正一）

毋（無）以已壽，反受其英（殃）。（日書甲 107 正二）

毋以未斬大木，必有大英（殃）。（日書甲 109 正二）

⁶⁷ 同註²⁴，頁 149。又段玉裁云：「今人猶謂謄寫。」（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言」部「謄」字下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9月），頁 96 頁。）

凡是日赤晝恆以開臨下民，而降其英（殃）。（日書甲 128 正）

其英（殃），不出歲中，大小必至。（日書甲 129 正）

英假爲「殃」。英，《說文》：「艸榮而不實者，一曰黃英，从艸，央聲」於京切，「陽」部「影」紐；殃，《說文》：「凶也。从夕，央聲」於良切，「陽」部「影」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雌雄節》：「夫雄節而數得，是胃（謂）積英（殃）」（113 上），英讀爲殃，例與此同。

(27) 誰假爲「推」

〔五十〕三年，吏誰從軍。（編年記 53 一）

誰假爲「推」。誰，《說文》：「何也，从言，隹聲」示佳切，「微」部「禪」紐；推，《說文》：「排也。从手，隹聲」他回切，「微」部「昌」紐。疊韻，故可通假。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天下皆樂誰而弗厭（厭）也」（204 上），今本《老子》六十六章：「天下樂推而弗厭。」誰作推；《莊子·天運》：「孰居無事，推而行事」，《釋文》：「推，……司馬本作誰」。簡文「吏誰從軍」即「吏推從軍」，整理小組云：「誰，推擇，《釋名·釋言語》：『誰，推也。有推擇，言不能一也』，《史記·秦始皇本紀》：『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與此相似」⁶⁸。

(28) 過假爲「禍」

正行脩身，過（禍）去福存。（爲吏之道 5 二）

過假爲「禍」。過，《說文》：「度也，从辵，咼聲」古禾切，「歌」部「見」紐；又禍，《說文》：「害也，神不福也。从示，咼聲」胡果切，「歌」部「匣」紐。疊韻，故可通假。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蘇秦使盛慶獻書於燕王章》：「齊勺（趙）循善，燕之大過」（24）；《戰國縱橫家書·謂燕王

⁶⁸ 同註²⁴，頁 9。

章》：「唯（雖）然，夫知（智）者之〔舉〕事，因過〔而爲〕福，轉敗而爲功。……今王若欲因過而爲福」（212-213）；銀雀山竹簡《晏子·十二》：「子曰：過始弗智（知）也，過衆（終）弗智（知）也，吾爲何死」（595），「過」皆讀爲「禍」⁶⁹，例與此同。

（二）異聲系通假字

《雲夢秦簡》中出現的異聲系的通假字也不少，所謂異聲系是指所从聲符不合之假通現象。以下分同音相假、音近通假二類：

1. 音同相假

(1) 毋假爲「無」

毋（無）公端之心。（語書 11）

其毋（無）故吏者。（秦律十八種 31）

嬰兒之毋（無）母者各半石。（秦律十八種 50）

小官毋（無）嗇夫者。（秦律十八種 5074）

其責（債）毋敢隄（逾）歲。（秦律十八種 81）

貧窶毋（無）以賞（償）者。（秦律十八種 82）

隸臣、隸之毋（無）妻者及城旦。（秦律十八種 94）

至秋毋（無）雨時而以繇（徭）爲之。（秦律十八種 120）

毋（無）大央（殃）。（日書甲 38 正）

歲中毋（無）兵、多盜。（日書甲 43 正）

毋假爲「無」。毋，《說文》：「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武扶切，

⁶⁹ 《戰國縱橫家書·謂燕王章》引文，《戰國策·齊策一·齊伐宋宋急章》中，「過」皆作「禍」；銀雀山竹簡《晏子》引文，《晏子·內篇雜上》第二中，「過」皆作「禍」。

「魚」部「明」紐；又無，《說文》：「亡也。从亡，無聲」武扶切，「魚」部「明」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儀禮·士相見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鄭玄《注》：「古文『毋』爲『無』」；又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乙本：「其致之也，胃（謂）天毋已清將恐【裂】，胃（謂）地毋【已寧】將恐【發，】胃（謂）神毋已靈（靈）【將】恐歇，胃（謂）浴（谷）毋已盈將恐渴（竭），胃（謂）侯王毋已貴【以高將恐蹶。】」（甲6-7），其中「毋」字，通行本皆作「無」^⑩；帛書《五十二病方·身疔》：「疔毋名而養（癢），用陵（菱）叔（芰）熬治之」（419）；銀雀山竹簡《王兵》：「官府毋長，器戒（械）」（867），毋皆讀爲無，例與此同。

(2) 呂假爲「旅」

自今以來，段（假）門逆呂（旅），贅婿後父，勿令爲戶，勿鼠（予）田字。（爲吏之道 18 五-19 五）

呂假爲「旅」。按呂，《說文》：「膺骨也。象形。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力舉切，「魚」部「來」紐；旅，《說文》：「軍之五百人爲旅。从𠂔，从从。从，俱也」力舉切，「魚」部「來」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簡文「逆呂」即「逆旅」，整理小組云：「逆旅，客店。《商君書·墾令》有『廢逆旅』的規定」^⑪；又〈爲吏之道〉「段（假）門逆闕（旅），贅婿後父，或衛（率）民不作，不治室屋，寡人弗欲」（23 五-24 五），「逆闕」^⑫亦讀爲「逆旅」。

(3) 州假爲「周」

可（何）謂「州告」？「州告」者，告臯（罪）人，其所告且不審，有

⑩ 【】號內字據帛書乙本補入。按通行本第 39 章作「天無以清將以裂，地無以寧將恐發，神無以靈將恐歇，谷無以盈將死竭，萬物無以生將以滅，侯王無以貴高將恐蹶。」

⑪ 同註⑩，頁 175。

⑫ 闕字書未見，當爲「从門，旅聲」之字。

(又)以它事告之。勿聽，而論其不審。(法律答問 100)

州假爲「周」。州，《說文》：「水中可居曰州，周遶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詩》：『在河之州。』」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職流切，「幽」部「章」紐；周，《說文》：「密也。从用，口」職留切，「幽」部「章」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⑦。「州告」即「周告」，重複控告也。

(4) 棗假爲「早」

利棗(早)不利莫(暮)。(日書甲 14 正二)

棗假爲「早」。棗，《說文》：「羊棗也。从重束」子皓切，「幽」部「精」紐；早，《說文》：「晨也。从日，在甲上」子皓切，「幽」部「精」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

(5) 姚假爲「遙」

不時怒，民將姚(遙)去。(爲吏之道 42 四-43 四)

姚假爲「遙」。姚，《說文》：「虞舜居姚虛，因以爲姓。从女，兆聲」

⑦ 州周二字互爲通假，文獻中周亦多讀爲州，如馬王堆竹簡《天下至道談》：「治八益：旦起起坐，直脊，開尻，翕州。……飲食，垂尻，直脊，翕周通氣焉，曰致沫；……爲而栗脊，翕周……」上「翕州」即下「翕州」，周讀爲州，指人之肛。《爾雅·釋畜》：「白州驢」，郭璞注：「州，竅」即指肛門。又銀雀山竹簡《孫臏兵法·官一》：「制卒以周閭，授正以鄉曲。」「周閭」即州閭，猶言州里。又銀雀山竹簡《富國》：「……年而兵出，州留(流)天下，不服之國莫之能距(拒)。」又戰國魏幣有「平州」布(《錢典》三七九、三八四)，「平州」應即《史記·魏世家》：「襄王十三年，秦取我平周。」之「平周」。漢置縣，故城在今山西介休縣西。又山西屯留縣出土秦器七年上郡守閒戈(《文物》一九八七年八期)內背面上層及胡部刻「平周」，黃盛璋《新出秦兵器銘刻新探》說平周與平州同。漢時亦如此用。《漢書·衛青霍去病傳》：「路博德西河平州人。」王先謙《補注》錢大昕曰：「《地理志》西河郡有平周無平州。」先謙曰：「《史記》亦作平州，《王莽傳》民棄城郭，流亡爲盜賊，并州平州尤甚。西河郡平州在并州部內，故云。或當時周、州通假也。」

余招切，「宵」部「以」紐；遙，《說文》：「逍遙也，又遠也。从辵，彖聲」余招切，「宵」部「以」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整理小組引《荀子·榮辱》注：「與遙同」^{⑦④}。

(6)鄉假爲「向」

南鄉（向）有戶。（封診式 75）

北數反其鄉（向）。（日書甲 65 正一）

春三月毋起東鄉（向）室。（日書甲 96 正二）

春三月毋（無）起東鄉（向）室（日書甲 140 背）

北鄉（向）者賤，西北鄉（向）者被刑。（日書乙 75 二-76 二）

鄉假爲「向」。鄉，《說文》：「國離邑民所封鄉也。畜夫別治封圻之內，六鄉六卿治之。从邑，皂聲」許良切，「陽」部「曉」紐；向，《說文》：「北出牖也。从宀，从口」許諒切，「陽」部「曉」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銀雀山竹簡《晏子·十一》有「叔鄉曰：『何謂也』」（587），鄉即向，例與此同。又「向」亦可假爲「鄉」，如郭店楚簡《老子》：「攸（修）之向（鄉），其惠（德）乃長」（乙組 16-17）；「以向（鄉）觀向（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乙組 18），可知鄉、向二字，互爲通假。

(7)麋假爲「標」

誣訛醜言麋所以視（示）險（檢）。（語書 12）

麋假爲「標」。麋，《說文》：「麋屬。从鹿，票省聲」薄交切，「宵」部「並」紐；標，《說文》：「木杪末也。从木，票聲」敷沼切，「宵」部「幫」紐。疊韻，並幫旁紐，故可通假。

(8)慮假爲「閭」

故某慮（閭）贅婿某叟之乃（仍）孫。（爲吏之道 21 五）

^{⑦④} 同註^{②④}，頁 173。

慮：假爲「閭」。慮，《說文》：「謀思也。从思，疒聲」良據切，「魚」部「來」紐；閭，《說文》：「里門也。从門，呂聲」力居切，「魚」部「來」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周禮·夏官·職官志》：「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漢書·地理志》：「閭作慮」，此爲地名，正假難辨。《史記·河渠書》：「浩浩盱盱兮，閭殫爲河」，《漢書·溝洫志》閭作慮。

(9)耐假爲「能」。

它邦耐（能）吏、行旋與偕者。（法律答問 204）

耐假爲「能」。耐（耐），《說文》：「罪不至髡也。从而，从彡。耐，或从寸」奴代切，「之」部「泥」紐；能，《說文》：「熊屬。足似鹿。从肉，呂聲」奴登切，「之」部「泥」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禮記·禮運》：「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注》：「耐，古能字」；又《詩·小雅·漸漸之石》：「有豕白臄，烝涉波矣」，鄭《箋》：「豕之性耐水」，《釋文》：「能，本又耐」；《漢書·食貨傳》：「能風與旱」；《漢書·鼂錯傳》：「其性能寒」，師古《注》：「能讀曰耐」可知二字互爲通假。

2. 音近相假

(1)揜假爲「腕」

因恙（佯）瞋目扼揜（腕）以視（示）力。（語書 11-12）

揜假爲「腕」。揜，《說文》：「揜揜也。从手，官聲。一曰援也」烏括切，「元」部「影」紐；腕，《說文》未見。《釋名·釋形體》：「腕，宛也，言可宛屈也」，《玉篇》：「腕，手腕」烏貫切，「元」部「影」紐。疊韻，音近，故可通假。整理小組讀揜爲腕，引《商君書·君臣》：「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⑦；又張家山簡《引書》：「引肘痛，……其揜（腕）痛在左，

^⑦ 同註^④，頁 16。

右手把左棺（腕）而前後搖（搖）之，千而休；其在右手，左手把右棺（腕），前後搖（搖）之，千而休」（87）⁷⁶。按《史記·刺客列傳》：「樊於期偏袒搯腕而進」，《索隱》：「腕，古腕字」，《集解》引徐廣：「腕一作棺」。

(2)深假爲「甚」

粟大田而毋（無）恒籍者，以其致到日粟之，勿深（甚）致。（秦律十八種 11）

深假爲「甚」。深，《說文》：「水。出桂陽南平，西入營道。从水，深聲」式針切，「侵」部「書」紐；甚，《說文》：「尤安樂也。从甘，甘匹耦也」常枕切，「侵」部「禪」紐。疊韻，音近，故可通假。

(3)扁假爲「辨」

攻問其扁解，以數分膠以之。（秦律十八種 130）

扁假爲「辨」。扁，《說文》：「署也。从戶册，戶册者，署門戶之文也」方沔切，「元」部「幫」紐；辨，《說文》：「判也。从刀，辨聲」蒲莧切。桂馥《說文義證》：「辨，隸作辨」，按辨，符蹇切，「元」部「並」紐。雙聲，幫並旁紐，音近，故可通假。《荀子·修身》：「扁善之度，以治氣養生，則後彭祖」，楊倞《注》：「扁讀爲辨。韓詩外傳曰君子有辨善之度。言君子有辨別善之法，即謂禮也」。

(4)牧假爲「謀」

「臣妾牧（謀）殺主。」可（何）謂牧（謀）？欲賊殺主，未殺而得，爲牧（謀）。（法律答問 76）

牧假爲「謀」。牧，《說文》：「養牛人也。从支，从牛」莫卜切，「之」部「明」紐；謀，《說文》：「慮難曰謀。从言，某聲」莫浮切，「之」部

⁷⁶ 又《張家山漢墓竹簡·引書》：「引心痛…一曰，危坐，手操左棺而力舉手，信（伸）臂，以力引之……」（67）；「引肩痛，其在兩肩之間痛，危坐，夸（跨）股，把棺，印肢，以力搖（搖）肩，百而已」（78），棺（腕）作棺。

「明」紐。雙聲疊韻，職之對轉，音近，故可通假。

(5) 羈假爲「寄」

有事請毆（也），必以書，毋口請，毋羈（羈）請。（秦律十八種 188）

羈假爲「寄」。按羈，《說文》未見，異體作「羈」，《說文》正篆作「羈」。羈《說文》：「馬絡頭也。从网，从羈。羈，馬絆也。羈，羈或从革」居宜切，「歌」部「見」紐；寄，《說文》：「託也。从宀，奇聲」居義切，「歌」部「見」紐。雙聲疊韻，故可通假。整理小組云：「羈（音記），讀爲寄，請托」，又「有事請示，必須用書面請示，不要口頭請示，也不要託人代爲請示」^⑦；又鄂縣出土秦封宗邑瓦書：「大田佐傲童曰未，史曰初，卜蟄史，羈手；司禦心，志（識）。是羈（埋）封」^⑧（瓦背），「寄手」即假手。《廣雅·釋詁三》：「羈，寄也」，《左傳·昭公七年》：「單獻公棄親用羈」，杜注：「寄客也」，《韓非子·亡徵》：「羈旅僑士，重帑在外」，段玉裁云：「引伸之爲羈旅。既絆其足，又网其頭。……今字作羈」^⑨，「羈旅」即「寄居在外」。

(6) 賊假爲「則」

聽其有矢，從而賊（則）之。（爲吏之道 18 四-19 四）

賊假爲「則」。賊，《說文》：「敗也。从戈，則聲」昨則切，「之」部「從」紐；則，《說文》：「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物貨也」子德切，「之」部「精」紐。疊韻，精從旁紐，音近，故可通假。整理小組讀賊爲則，「則，糾正、約束」^⑩，按《史記·律書》：「夷則，言陰氣之賊萬物也。……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集解》引徐廣：「賊一作則」。

^⑦ 同註④，頁 62。

^⑧ 袁仲一：《秦代陶文》（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年 5 月），頁 76。

^⑨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网」部「羈」字下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 年 9 月），頁 360。

^⑩ 同註④，頁 172。

四、結 論

透過上述的字例分析，可以看出《睡虎地秦簡》的通假字與本字之間，以雙聲疊韻的同音字的數量最多，在八十六字組中，計四十八組雙聲疊韻（含聲韻調皆同和聲韻同而調不同者），約占釋例 55% 強；其次是疊韻或雙聲，其中以聲異韻同者多，聲同韻異者次多；再其次是旁轉、對轉、旁對轉等關係。可見《睡虎地秦簡》中同音通假字是主要的，音近通假則是次要的。在實際分析的字例中，同聲系的通假字特別多，這顯示了形聲字的優勢，在通假用字上提供了很大的方便。事實上，在其他出土古籍中，因諧聲相同而相互通假的例子亦頗多見，應是聲符具有標音作用，而通假字又完全憑藉於聲音之故。

在同聲系中，有些字的所謂本字，如果是屬後起的本字，也許就可能在原來所假之字上加一個義符，因此造成原來的假字成為新的聲母。至於異聲系的通假字在《睡虎地秦簡》中，相較起來，比同聲系少了很多。在同聲系中，聲母相同之相假與聲母假為聲子的比例較高，前者如：適—敵、涓—啍、趣—聚、僑—矯、儉—險、削—宵、彼—賁、復—腹、遇—寓、材—財、河—呵、環—還、精—清、浴—俗、被—椹、謀—牒、騰—膽、陝—決、英—殃、誰—推、過—禍、避—僻；後者如：奄—闕、聶—懾、茲—慈、敖—傲、央—殃、胃—謂、禺—遇、善—繕、單—鄆、夬—決、夬—缺、失—洸、失—佚、容—鎔、府—腐、從—縱、寔—噫、直—置、空—控、蓼—戮、蕃—藩、量—糧、離—籬、龠—鑰、耆—嗜、生—牲、台—始、完—院、甬—桶、用—桶。至於聲子假為聲母之例，如：投—投、旒—遂、決—夬、牲—生、芥—介、誦—甫、節—即、漑—既，在比例上卻比較少見。這主要是牽涉到通假字的使用趨向問題。大抵而言，在「倉卒無其字」或字無定寫的情形下，即使是以「音類比方假借為之」，但較為簡省的

字形，仍會成爲通假字的多數。由於「聲子假爲聲母」的類例，在聲符之外，還得多出一個意符來。相形之下，以此形式來通假，自然就少。

在通假字與本字的對應方面，一般都是一對一的穩定方式，亦即通常是一個通假字對應一個本字，一個本字對應一個通假字。但實際上，仍可發現其他複雜的形態，如「多字假爲一字」和「一字假爲多字」的現象。前者如「用」、「甬」都假爲「桶」，「夬」、「夬」假爲「決」，「央」、「英」假爲「殃」；後者如「夬」假爲「決」、「缺」，「失」假爲「洸」、「佚」，「復」假爲「腹」、「複」等；亦有相遞通假的，如「浴」假爲「俗」；「俗」假爲「容」；「容」假爲「鎔」等；亦有互相通假的，如「生」假爲「牲」，「牲」假爲「生」等。這些現象，說明了秦簡文字通假的複雜性。

先秦以前的甲、金文中假借字很多，主要是由於當時字少。秦漢時期，漢字數量大增，能使用的字已經很多，與詞相應的新字也產生了不少，照理通假的現象會相應減少。然而在大量出土的古籍之中，透過異文與傳世古籍對照，我們發現戰國至秦漢之際所使用的通假字在當時大多已有本字，我們在同時期的文獻中都可以找到用例。^⑧這一方面顯示了當時書寫的任意仍然很大，文字的規範似乎在進行中，這由上述所見各種通假形態間接可以看出；另一方面，從古籍的流傳來看，古籍雖屢經整理，其中仍然保留了很多古文字的資料，由於年代久遠，後人對此不甚了解，難免望文生訓，牽強附會。而這些戰國至秦漢間的出土文獻中，所存有的大量的通假字材料，正可以提供吾人對傳世文獻的深層考索，同時亦可爲文獻用字及文獻材料提供旁證和補充。而透過秦漢出土文獻的經典用字與傳世今本對勘比較，無疑是提供了一種新視角和新方法，對古籍的校勘、整理和解詁，都是大有裨益的。

（責任校對：黃繼立）

^⑧ 陳文傑：〈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略論〉，《山東教育學院學報》總第 71 期（1999 年第 1 期），頁 90。

引用書目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戰國縱橫家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12月）。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9月）。
- 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12月）。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引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10月）。
- 王 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4月）。
- 袁仲一、劉 鈺：《秦文字通假集釋》（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5月）。
- 袁仲一：《秦代陶文》（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5月）。
- 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5月）。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9月）。
-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歷史語言學研究所單刊》甲種21（臺北：中央研究院，1967年）。
- 李存智：《秦漢簡牘帛書之音韻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龔煌城先生指導，1995年）。
- 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年）。

劉又辛：《通假概說》（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11月）。

鄭權中：《通借字萃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10月）。

高啓沃：《簡明通假字字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10月）。

李 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7月）。

以下爲主要參考論文：

王美宜：〈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初探〉，《寧波師專學報》（1982年第1期）。

劉 方：〈試析《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同音假借〉，《寧夏大學學報》（1985年第4期）。

羅福頤：〈臨沂漢簡通假字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11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0月）。

趙 誠：〈臨沂漢簡的通假字〉，《音韻學研究》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張 儒：〈關於竹書、帛書通假字的考察〉，《山西大學學報》（1988年第2期）；又收入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4月）。

陳文傑：〈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略論〉，《山東教育學院學報》總第71期（1999年第1期）。

王啓明：〈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通假字分析〉，收入王啓明：《漢小學文獻語言研究叢稿》（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4月）。

